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顺平县林业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征收管理。

（七）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

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耕地、林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与林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六）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规范全县矿业权出让，调处重大矿业权争议、纠纷；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单

位资格年度初审，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及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作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地热勘查评价、开发和保护；按权限认定并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址剖面等地质遗迹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九）负责落实省、市、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的中央和省、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落实全省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一）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

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育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度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三）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四）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三、人员情况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

职职工 31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840.31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930.90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项目支出增长幅度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4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40.3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4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9.12 万元，占 11.8%；项目支出 19,201.19 万元，占 8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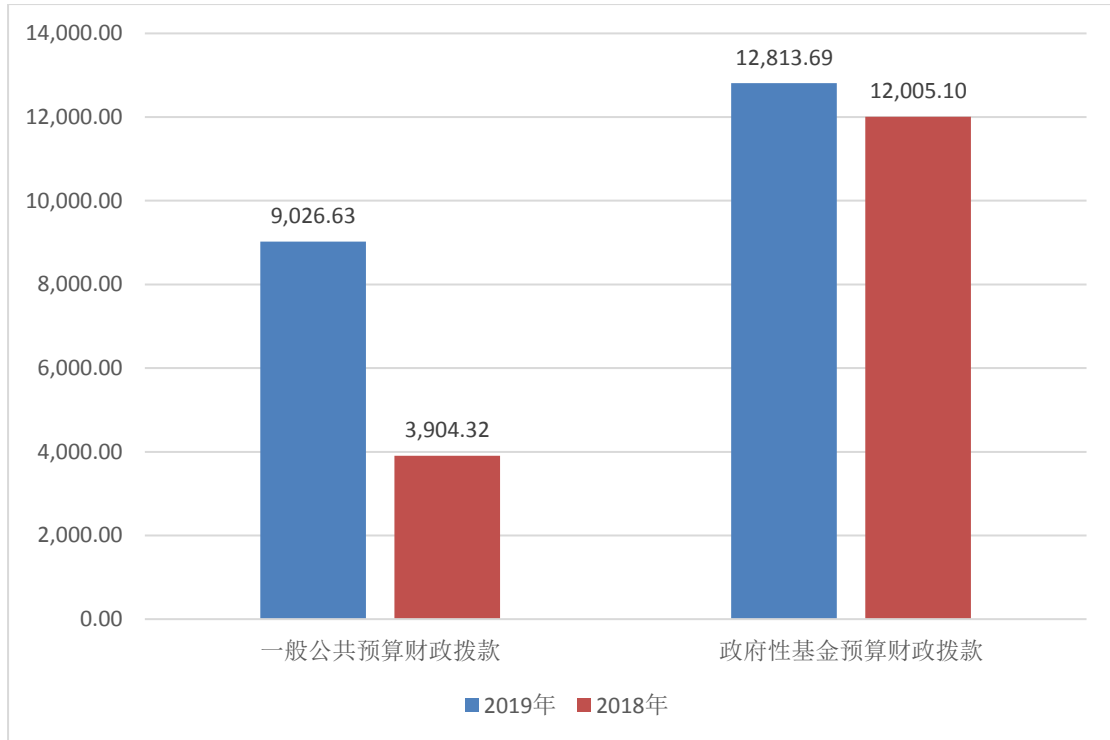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40.31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930.90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本年支出 21,840.31 万元，增加 5930.9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1、耕地占用税新政策调整追加 1700 万元，2、大气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 1,329.05 万元，3、机构改革后农林水项目支出 929.75 万元，4、是城乡社区支出（征地补偿等）增长幅度较大。具体

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2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22.31 万元；主要一是耕地占用税新政策调整追加 1700 万元，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 1,329.05 万元，三是机构改革后农林水项目支出 929.75 万元，四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调资等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69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0.58 万元，增长 122.7%，主要是主要是一耕地占用税新政策调整追加 1700 万元，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 1,329.05 万元，三是机构改革后农林水项目支出 929.75 万元，四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调资等人员经费收入增加（2018 年执行工资 9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1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59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面积比上年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2,81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59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征地补偿面积有所增加。

图 1：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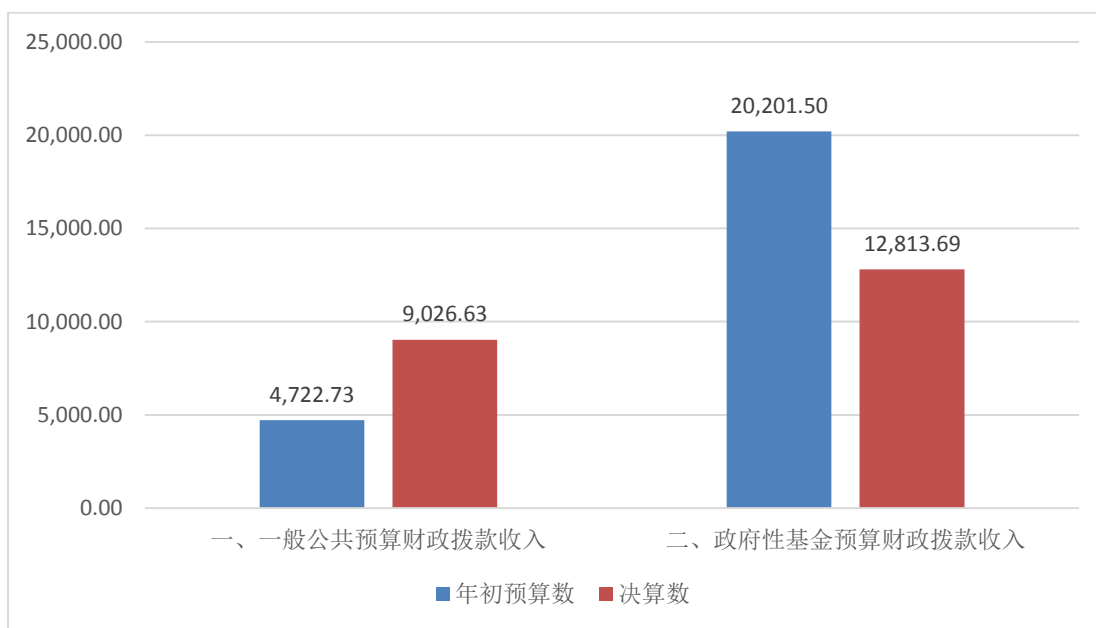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4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15.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征地补偿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1,77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3.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征地面积减少，征地补偿费支出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3,972.16 万元，主要一是耕地占用税新政策调整追加 1700 万元，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 1,329.05 万元，三是机构改革后农林水项目支出 929.7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4.1%，比年初预算增加 3,972.16 万元，主要是一是耕地占用税新政策调

整追加 1700 万元，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 1,329.05 万元，三是机构改革后农林水项目支出 929.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3.4%，比年初预算减少 7,387.81 万元，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征地补偿费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3.4%，比年初预算减少 7,387.81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征地补偿费支出减少。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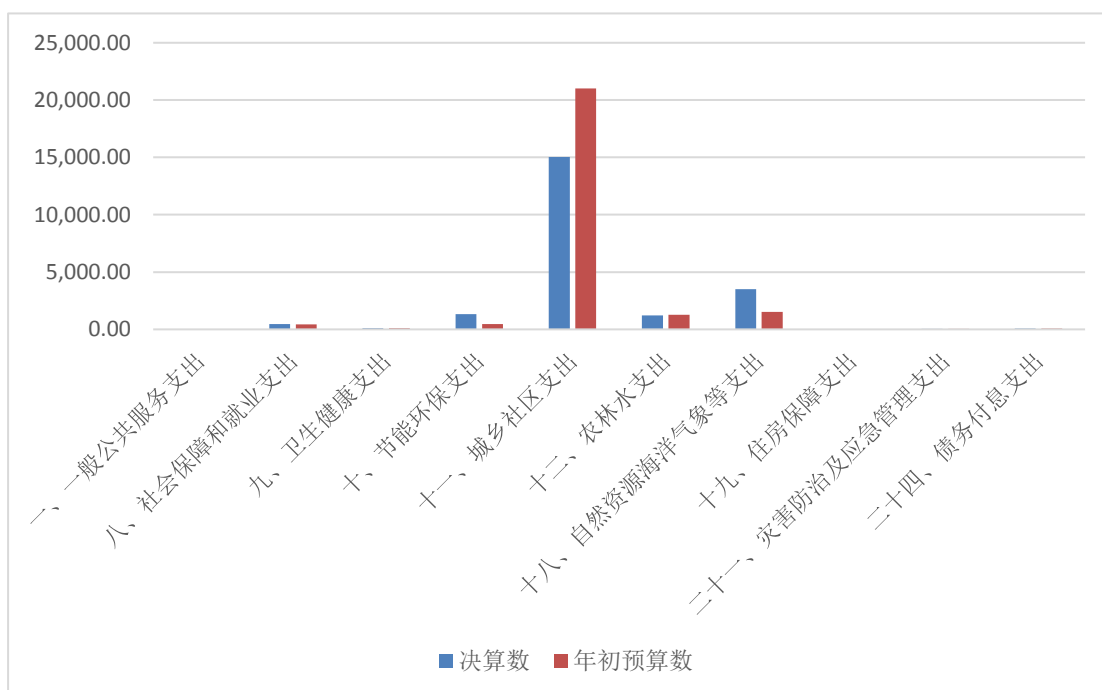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770.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6.97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支出 101.6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 1,329.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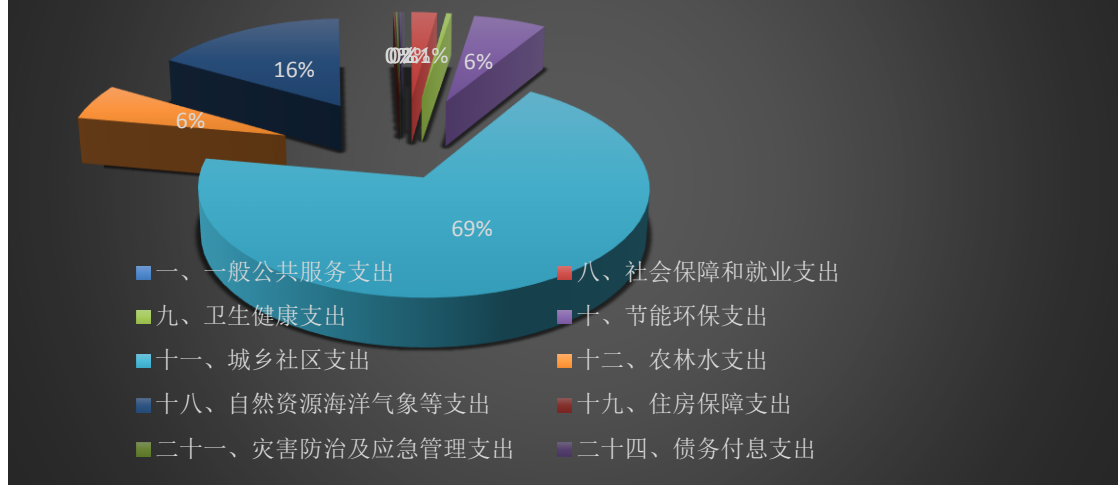
占 6.1%；城乡社区支出 15,039.09 万元，占 69.1%；农
 林水支出 1,209.69 万元，占 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96.44 万元，占 16.1%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5
 万元，占 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12 万元占
 0.2%；债务付息支出 62 万元，占 0.3%。

图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9.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较预算减少 10.69 万元，降低 43.2%，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林业扑火巡逻工作减少，车辆使用

率降低；较 2018 年度增加 2.07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车辆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9.93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林业扑火巡逻工作减少，公务车辆使用率降低；较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加 17.3%，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林业局部分车辆划归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93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林业扑火巡逻工作减少，公务车辆使用率降低；较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林业局部分车辆划归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6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接接待

工作;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7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内容,分别产出指标(50 分)、效果指标(40 分)、预算执行(10 分)三大项设置绩效指标,根据绩效指标权重设置小项,每小项分值 5-10 分。按照评分依据及标准,以上项目评优率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项目及冀财资环[2019]29 号《关于清算提前下达 2019 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的通知》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 2019 年参评的绩效自评项目,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总分达到 97.5 分。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项目不按自己制定的计划时间进行,主要原因为签订施工合

同后进场时遇到阻挠施工问题，影响资金拨付进度。针对以上情况，我局下一步将积极通过媒体加强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宣传，普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扩大公众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回应矿山企业、矿区群众和社会公众关切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同进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财政部门支持，确保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0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4.36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机构合并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3.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4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

年增加 8 辆,主要是机构改革原林业局、原国土局车辆合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

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决算表